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王亭皓  
04 王富弘  
05 共 同  
06 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  
07 李家慧律師  
08 被 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9  
10 法定代理人 郭煜顯

11 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  
12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7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  
13 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  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15 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9萬3,6  
16 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4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  
17 命令聲請費用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2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19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22 法官 胡修辰

23 法官 謝依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8 書記官 邱雅珍